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管制人员：创新科技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8.536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302 个非首长级职位。	2.23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4.316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支援研究及发展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纲领(2)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纲领(3)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纲领(4) 基础设施支援	
纲领(5) 品质支援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纲领(6)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支援研究及发展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0.2	82.5	83.0 (+0.6%)	82.3 (-0.8%)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0.2%)

宗旨

- 2 宗旨是推动和支援有助产业开发创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应用研究及发展(研发)活动。

简介

3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提供资助和建设合适的基础设施，藉以鼓励应用研发活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设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为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旨在把研发成果转移至有关产业的公司。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向有助促进香港与广东／深圳机构之间合作的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于二零一九年四月推出，支持及鼓励香港与内地加强研发合作。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和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的合作项目类别于二零一九年一月整合为伙伴研究计划，支持本地大学和其他公营科研机构与本地公司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院校中游研发计划资助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在重点科技领域进行更多主题性的中游研究；该计划已纳入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并于二零二二年二月接受新一轮的科技支援计划(中游、主题性)研发项目申请。公营机构试用计划资助制作原型／样板及／或在公营机构内进行试用，以推动本地研发成果的实践和商品化。创新科技署亦负责推行专利申请资助计划，藉此资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本身的发明首次申请专利注册。

4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 5 所研发中心，以推动和协调以下 5 个重点范畴内的研发工作，即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纺织及成衣、汽车科技、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和资讯及通讯技术。这些中心所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资助，而合约研究项目的全部费用则由赞助公司承担。

5 创新科技署资助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提升其科研能力，并向指定大学提供资助，以提升其技术转移能力。

6 在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下，参与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或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的公司，可就其投资额享有 40% 现金回赠。

7 为协助更多本地科技公司实践其研发成果并将之转化为商品，同时鼓励公营机构应用更多本地研发成果，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公营机构试用计划的资助范围已扩大至涵盖所有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此外，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创新科技署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间推出项目特别征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本地科技应用。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8 公司可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招致的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申请额外税务减免。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创新科技署署长负责指定合资格本地研究机构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

9 获拨款资助的应用研发活动能否切合业界需要，以及研发中心能否有效完成其研究计划，反映本纲领下的服务表现。有关衡量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伙伴研究计划、公营机构试用计划、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研发中心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的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16	366	42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30	292	269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29	229	199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58	58	89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84	130	108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	38	61
伙伴研究计划^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63	57	58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53	103	134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8	49	32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98	71	不适用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1	57	58
公营机构试用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43◇	37	33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01	110	102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18	146‡	186
获拨款的项目	78	113	152
研发中心项目^Φ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			
新项目	15	23	21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2	81	90
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38	39	37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24	134	146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28	198	2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4	78	77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新项目	45	52	53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37	143	166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新项目	18	20	2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62	71	73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75	369	369
已批核的申请	311	368	368
Ψ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 5 所研发中心所提交的申请或负责的项目。该等申请及项目于指标「研发中心项目」下汇报。			
¶ 由二零二二年起移除的指标。院校中游研发计划已纳入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由二零二二年起，申请将会纳入指标「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			
^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停止接受新申请。			
# 有关数字包括与创新及科技基金已完成的资助项目、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的培育公司和租户，以及其他在香港进行研发活动的科技公司有关的公营机构试用计划申请／项目。有关数字不包括 5 所研发中心提交的申请或负责的项目。该等申请及项目于指标「研发中心项目」下汇报。			
◇ 有关数字在二零二零年特别高，是由于当中包括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间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推出项目特别征集而接获的 321 宗申请。			
‡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本地及国际业务运作带来负面影响，导致接获的申请数目减少。			
Φ 包括所有由研发中心负责的项目(包括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伙伴研究计划及公营机构试用计划的项目)。			
δ 该中心须一直兼顾多项应用科技以协助抗疫的措施。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支援 5 所研发中心的工作，并会着重获拨款项目的商品化及技术转移；
 - 推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鼓励他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以及
 - 处理「指定本地研究机构」的申请。

纲领(2)：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6	24.5	24.4 (-0.4%)	25.6 (+4.9%)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4.5%)

宗旨

11 宗旨是推动香港的科技创业活动，并为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及私营机构的科技研发工作提供重要的支援。

简介

12 为鼓励私营机构增加研发投资，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企业支援计划，以取代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为不论规模大小、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提供资助，以支持其进行研发工作。应用研究基金为需要创业资金投资的香港科技公司提供资助，经检讨后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以逐步结束的模式运作。

13 创新科技署推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为 6 所本地大学提供资助，支持大学团队成立科技企业，把其研发成果商品化。此外，创新科技署亦与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科技园公司推行的培育计划，旨在为科技企业创业初期最关键的首数年，为这些企业提供市场推广、财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援。科技园公司亦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科技企业投资基金，与私人资金共同投资于具发展潜力的香港科学园(科学园)的租户，或正在参加或已完成其培育计划的公司。

14 为促进私营机构对本港创科初创企业的投资，创新科技署推行创科创投基金，与获选为共同投资伙伴的风险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于合资格的本地创科初创企业。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1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推行企业支援计划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监察企业支援计划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下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推行创科创投基金，包括委任新的共同投资伙伴；以及
- 监察与应用研究基金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有关的剩余工作。

1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受监察的项目 μ	25	23	9
企业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78	77	81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07	113	120

μ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停止接受申请。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企业支援计划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监察企业支援计划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下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推行创科创投基金，包括委任新的共同投资伙伴；以及
- 监察与应用研究基金和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有关的剩余工作。

纲领(3)：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7.4	184.9	110.9 (-40.0%)	182.4 (+64.5%)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4%)

宗旨

18 宗旨是就制定和统筹创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维持市民对创新及科技的认识，以及推广科技应用。

简介

19 创新科技署支援与内地及海外经济体系的科技合作，以及参与有助推动创新及科技的相关区域及国际性活动。

20 为加深市民认识和了解创新及科技的重要性，创新科技署筹办本地推广活动，并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计划，资助研讨会、展览会及学生科技比赛等有助社会培养创新科技文化的项目。

21 为加强本地企业的长远竞争力，创新科技署推行科技券计划。该计划旨在资助本地非上市企业及机构使用科技服务及／或方案，以提高生产力或将业务流程升级转型。

22 为推动本港再工业化，创新科技署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以配对形式资助生产商在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

23 创科生活基金由创新及科技局于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并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转至创新及科技基金，宗旨是资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适及安全，或照顾特殊社羣需要的创新及科技项目。

24 创新科技署亦推行 4 项计划，以汇聚及培育科技人才：

- 二零二零年七月，创新科技署整合了此前的研究员计划和博士专才库成为研究人才库，为合格机构／公司提供资助，以聘请研究人才进行研发工作。计划的目的是为大学毕业生提供机会，让他们累积研究及产业经验，并激发毕业生在应用研发活动方面的兴趣，协助培育更多研究人才；
- 二零二零年六月以先导形式推出的创科实习计划于二零二一年恒常化，以资助修读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STEM)课程的大学生，透过参加短期全日制实习，体验与创科相关的工作，藉此壮大本地的创科人才库；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为合资格公司输入海外和内地科技人才来港从事研发工作，实施快速处理安排；以及
 - 再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资助本地企业训练其人员接受高端科技培训。
- 2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透过不同的合作机制，包括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和粤港科技创新合作专责小组，加强与内地在中央、区域和省市层面的科技合作；
 - 透过一般支援计划，举办展览会和工作坊，并赞助比赛，向社会各界推广创新及科技；
 - 赞助及支持创新科技奖学金，培育青年才俊成为未来的创新及科技领袖；
 - 透过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以简介会及其他途径宣传科技券计划；
 - 监察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遥距营商计划的落实情况，资助企业采用资讯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间继续营运和提供服务；
 - 恒常化创科实习计划，为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所资助大学的 STEM 学生提供津贴，以参加与创科工作相关的短期全日制实习；
 - 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举办创新科技嘉年华；以及
 - 举办首届城市创科大挑战，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举行决赛。

2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一般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44	59	59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08	147	176
创科生活基金 ^Ω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55	5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38	40
研究人才库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 559	2 253	2 697
获拨款的研究人才职位数目	3 050	3 789	4 265
再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905	2 345	2 345
获拨款的培训次数	2 130	6 228	6 228
科技券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 670	5 421 ^δ	9 200 ^δ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 825	6 039 ^δ	14 372 ^δ
再工业化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7 ^ε	18	22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5 ^ε	8	23

^Ω 创科生活基金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转至创新及科技基金。这是参考总目 135 – 政府总部：创新及科技局下相关指标而采用的新指标。

^δ 有关数字在二零二一年显著上升，并预期会在二零二二年进一步上升，原因是在二零二零年推出了多项优化措施，以及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新常态下，企业对需要进行数码转型的意识有所提高所致。

^ε 再工业化资助计划于二零二零年七月推出，因此「2020(实际)」数字并非全年数字。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推行研究人才库、创科实习计划和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 根据既定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 推行一般支援计划、科技券计划、再工业化资助计划、创科生活基金和再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监察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遥距营商计划的落实情况；
- 向市民推广创新及科技文化，以培育更多年青的创新者；
- 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要求，推荐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
- 举办宣传推广及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创新及科技发展的认识。

纲领(4)：基础设施支援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2.2	50.5	53.9 (+6.7%)	59.3 (+10.0%)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17.4%)

宗旨

28 宗旨是发展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藉此促进产业的科技提升和发展，并推动创新及科技。

简介

29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规划、支援和监督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积极参与政府内其他局和部门制定和推行与香港创新及科技发展有关的政策。在过程中，创新科技署与科技园公司、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应科院)及生产力促进局等多个机构紧密合作。

3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与科技园公司就多项主要措施，包括位于科学园的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以及位于将军澳创新园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位于元朗创新园的微电子中心紧密合作；
- 与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创科技园公司)，即科技园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紧密合作，发展位于落马洲河套地区的港深创新及科技园(创科技园)；
- 与应科院紧密合作，加强其组织及研究能力；以及
- 监察生产力促进局为先进制造业和相关的服务业提供的增值支援服务。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监察 2 个 InnoHK 创新香港研发平台旗下 28 所实验室的工作，以推动在香港进行环球科研合作；
- 与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落实有关科学园和创新园的各项新发展及业务计划，包括微电子中心、科学园第二阶段扩建计划，以及科学园深圳分园；
- 与创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落实创科技园第一批次发展及规划其他批次的发展；以及
- 协助应科院加强其研发能力及进行领先的研究计划。

纲领(5)：品质支援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3.3	139.1	140.0 (+0.6%)	140.3 (+0.2%)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0.9%)

宗旨

32 宗旨是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建立稳固的基础，以及促进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简介

33 创新科技署透过营运标准及校正实验所、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及香港检测和认证局(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以及提供标准相关服务，达到上述宗旨。

34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专责保管物理测量参考标准。透过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所制订的相互承认协议(互认协议)，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校正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35 透过与各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所签订的互认协议，由认可处根据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实验所认可计划)、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检验机构认可计划)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并印有认可处认可标志的测试报告和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3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

-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提供可溯源至国际单位制的校正服务及能力验证服务，并参与了下列国际计量活动，以佐证其于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中，获世界各地认受的校正和测量能力：
 - 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及能力验证计划；
 - 对其他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的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同行评审；
 - 在国际会议和期刊上发表技术成果；以及
 - 亚太计量规划组织大会／技术委员会；
- 认可处向实验所、认证机构和检验机构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认可服务，并参与了国际及区域认可合作组织，包括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及国际认可论坛，以维持认可处的互认协议成员身分，使由认可处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并印有认可处认可标志的报告和证书获世界各地承认；
- 认可处提供标准文件售卖和技术查询服务，并就标准及遵行事宜参与国际及区域组织，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与遵行附属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以及
- 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继续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措施，以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并推出首届「检测认证人力发展嘉许计划」，以表扬重视人力发展的检测认证机构，以及鼓励检测认证从业人员不断提升和发展专业。

37 衡量标准及校正实验所、认可处及标准相关服务的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仪器校正服务的报价事宜(%)¶.....	97	97	100	97
在 13 个工作日内为仪器进行校正(%)Δ.....	95	95	99	95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技术查询(%)δ.....	95	100	99	95
在 1 个工作日内处理标准文件的报价单(%)β.....	100	100	97#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购买标准文件特许复制本的订单(%)θ.....	100	100	93#	100
在 4 个工作日内发出认可评审确认信(%).....	90	95	96	90
在 4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发布获认可机构的更新资料(%).....	90	92	96	90

¶ 原有目标「处理仪器校正服务的报价事宜」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

Δ 原有目标「为仪器进行校正」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

δ 综合原有目标「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简单查询」及「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复杂查询」修订后的新目标，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

β 原有目标「就购买产品标准文件发出报价单」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实施的特别工作安排影响了 2021 年的实际服务表现。

θ 原有目标「处理购买产品标准文件特许复制本的订单」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校正仪器次数	1 060	1 410	1 200
所得收入(元)	3,979,989	5,023,708	4,400,000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在国际计量委员会 互认协议下的海外伙伴机构(累积数目)φ	106	103	103
标准相关服务‡			
接获的技术查询次数	277	285	290
销售标准文件			
接获的查询次数	44	100Ψ	100
曾发出的报价单	156	345Ψ	350
所得订单	27	72Ψ	70
所得收入(元)	30,385	46,865	47,000
实验所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实验所(累积数目)	230	238ρ	240
新增获认可的实验所数目	14	18	15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277	378	330
与实验所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实验所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99	101	101
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累积数目)	25	26§	27
新增获认可的认证机构数目	0	2	1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69	91	80
与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73	76	76
检验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检验机构(累积数目)	23	23λ	24
新增获认可的检验机构数目	1	1	1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21	30	25
与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79	82	82
φ 这个指标可显示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测量标准及校正证书的国际认可程度。这些数字包括所有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其中包括海外国家计量院和 4 个国际组织，即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研究中心、世界气象组织和欧洲航天局。			
‡ 原有指标「产品标准资料组」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二年起采用。产品标准资料组已于二零二一年解散。			
Ψ 由二零二一年起，有关数字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就标准文件销售事宜所作的查询、所索取的报价单和所发出的订单。			
ρ 有关数字已计及 10 间在二零二一年停止认可服务的实验所。			
§ 有关数字已计及 1 间在二零二一年停止认可服务的认证机构。			
λ 有关数字已计及 1 间在二零二一年停止认可服务的检验机构。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各项措施，以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进一步争取有关检测和认证业的开放措施；
- 制订支援业界的计划，以扩展认可服务至其他范畴，并继续与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向业界推广现有的认可服务；
- 提供校正和能力验证服务，并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的国际计量活动；
- 提供标准文件售卖和技术查询服务；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有关标准化的活动；
- 在实验所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和检验机构认可计划下提供认可服务；以及
- 参与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及国际认可论坛的活动，以维持认可处互认协议的成员身份。

纲领(6)：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12.2	212.2	212.2 (—)	210.1 (-1.0%)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0%)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9	173.8	165.9 (-4.5%)	153.6 (-7.4%)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1.6%)
总额	382.1	386.0	378.1 (-2.0%)	363.7 (-3.8%)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5.8%)

生产力促进局

宗旨

39 宗旨是透过向产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助其达致卓越生产力，从而更有效地运用资源，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以及提升业界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简介

40 生产力促进局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包括制造业及服务行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和初创企业。服务地域方面，重心放在香港及内地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

41 生产力促进局的工作建基于其在生产科技、管理系统、资讯科技及环境科技方面的核心能力，其工作包括：

- 提供智能制造和再工业化范畴的一站式服务，协助不同界别的产业设立智能生产线并转向高增值生产；
- 推广科技知识以至 STEM 教育和管理等未来技能，培育未来的创新及科技人才；
- 推动数码化及网络安全，协助本地产业应用数码科技并制订有效的安全策略，以改变运作模式，应对未来的挑战；
- 提供环境科技支援服务，以推动智慧绿色生活；以及
- 营运汽车科技研发中心；该中心与业界、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市场主导的研发项目。

4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营办下列附属公司：

- 生产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职能是把生产力促进局及汽车科技研发中心所开发的专利权、技术和项目成果转化为商品；以及
- 生产力(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深圳和东莞成立咨询公司，以加强生产力促进局对在大湾区运作的香港公司的综合支援和服务。

43 衡量生产力促进局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0-21 (实际)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雇员人均外部收入(百万元).....	0.8	0.8	0.8
总收入与总开支的比例(%) Ψ	78.1	72.0	72.0
从综合服务项目所得收入(百万元).....	392.9	451.0	483.7
从收费综合学习课程项目所得收入(百万元).....	25.2	20.0	21.8
所接受的综合服务项目数目.....	600	630	630
参与收费综合学习课程的人数.....	14 556	12 000	12 50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的研讨会、工作坊、会议、 展览会及非收费训练课程和考察团的人数.....	34 106	23 000	24 000
新的研发项目数目 β	101	47	60
使用生产力促进局专利的新项目数目.....	42	11	30
客户满意指数.....	9.2	8.9	8.9

Ψ 原有指标「整体收入与开支的比例」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采用。

β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汽车科技研发中心进行的项目，该等项目于上文第 9 段该中心的相关指标下汇报。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将会继续：

- 促进业界采用「工业 4.0」技术，并营运与德国弗劳恩霍夫生产技术研究所以二零一八年十月共同成立的科创中心，以及与亚琛大学工业园区于二零二一年在 AIR@InnoHK 创新平台下成立的香港工业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研发中心，以推动智能制造及再工业化；
- 提供数码化及网络安全支援服务，协助企业迈向「企业 4.0」并开展数码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 通过生产力学院及知创空间，培育未来人才并推动新技术的应用和商品化；
- 透过加快应用绿色科技，并为企业提供在环境、社会及管治绩效的管理支援，推动智慧绿色生活；
- 透过中小企资援组和中小企一站通为中小企及初创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 透过在深圳和东莞成立的附属顾问公司和与各地方政府成立的服务平台，加强支援在大湾区运作的香港公司；
- 担任特定政府资助计划的秘书处，为中小企提供服务；以及
- 营运汽车科技研发中心。

应科院

宗旨

45 宗旨是使香港具备进行研究的能力，藉此促进香港的科技发展，刺激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成长，并透过应用研究提升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竞争力。

简介

46 应科院的使命为：

- 进行高质素研发工作，并把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
- 鼓励产业更广泛地应用科技；
- 成为吸引国际研发人才来港工作的中心点；
- 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作为孕育科技企业家的园地；以及
- 作为产业与大学合作的中心点。

47 应科院获指定为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把研发集中于 5 个重点范畴，即金融科技、智能制造(集中于人工智能及机械人技术)、智慧城市、健康技术和专用集成电路。应科院的运作策略是把其研发项目所得的技术及成果转移给产业。这个过程将提升香港产业的科技水平，以及加快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成长，从而缔造就业机会和增强竞争力。这些年来，应科院在研发业务上更着重以客为本。

48 衡量应科院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新研发项目数目 [^]	26	24	31
新种子项目数目 [¶]	12	15	6
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数目	36 (72)	34 (68)	34 (68)
技术转移数目	42	55	42
进行技术转移的客户数目	27	36	32
参加由应院所成立联盟的会员数目	375	404	441
举办的科技工作坊／座谈会数目	85	184	184
参加研讨会的人数.....	15 029	26 925	26 925
来自产业收入数额(百万元)	103.5	91.1	122.6

[^] 研发项目指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超过 200 万元资助的项目，包括与产业合作的项目。

[¶] 种子项目指为制定重大研发项目建议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每个项目可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上限为 280 万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9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应科院将会继续：

- 透过推行企业层面的措施及鼓励进行更多合作项目，把其研发项目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及把项目成果商品化；
- 与产业、公营机构及大学加强合作进行研发，例如透过成立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及联盟；
- 与内地及海外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并发掘大湾区的发展潜力；
- 建立选定新兴科技范畴的研发能力；
- 加强机构的研发基础设施及科研能力；以及
- 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研究人才库，聘用本地工程毕业生为研究员，促进本地高科技人力资本的发展。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支援研究及发展	80.2	82.5	83.0	82.3
(2)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22.6	24.5	24.4	25.6
(3)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107.4	184.9	110.9	182.4
(4) 基础设施支援.....	42.2	50.5	53.9	59.3
(5) 品质支援	133.3	139.1	140.0	140.3
(6)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	382.1	386.0	378.1	363.7
	767.8	867.5	790.3 (-8.9%)	853.6 (+8.0%)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70 万元(0.8%)，主要是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减少。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 万元(4.9%)，主要是由于薪金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150 万元(64.5%)，主要是由于举办城市创科大挑战的现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纲领(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40 万元(10.0%)，主要是由于薪金拨款和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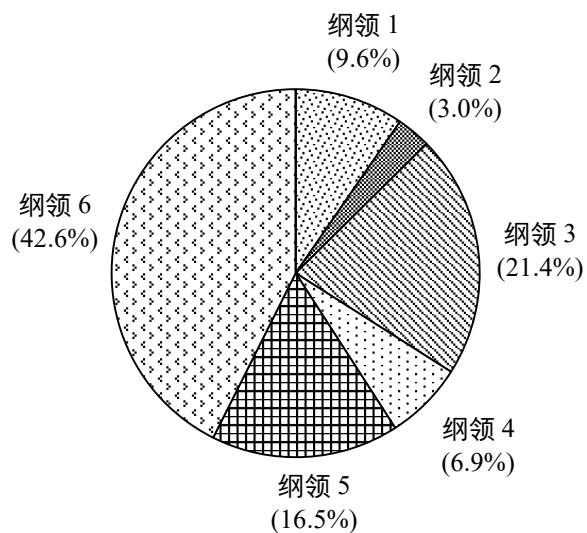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 万元(0.2%)，主要是由于购买设备和薪金拨款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一般部门开支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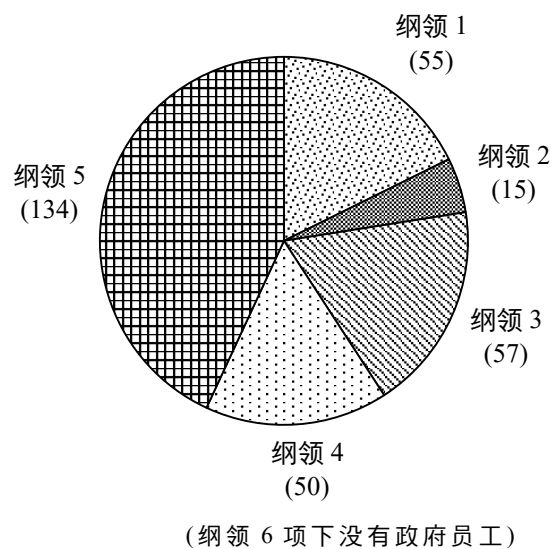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440 万元(3.8%)，主要是由于生产力促进局和应科院的拨款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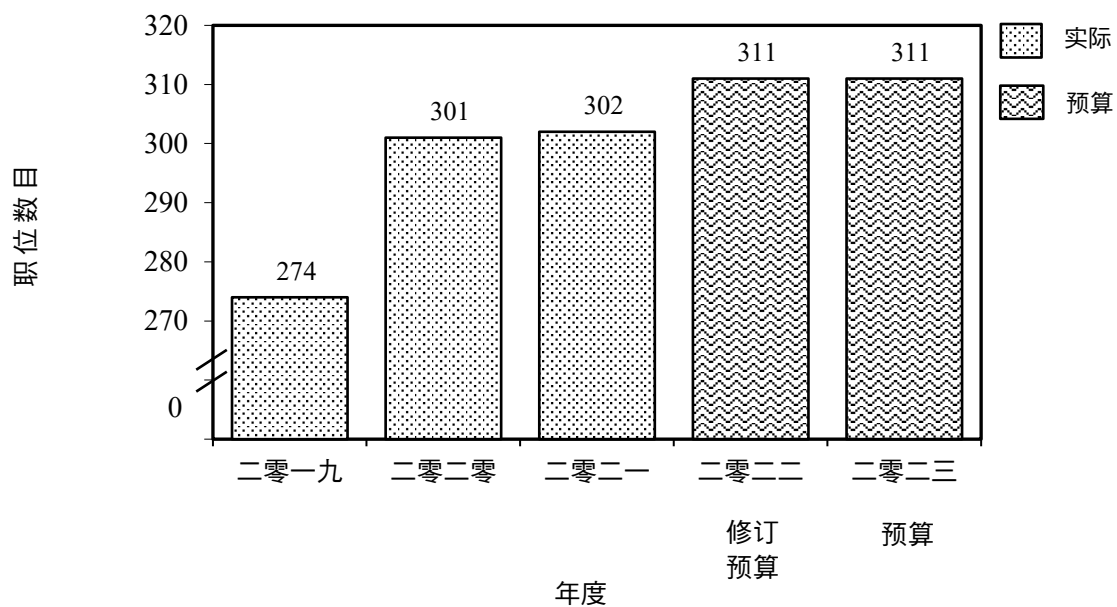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分目 (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17,509	743,279	738,726	730,491
	经常开支总额	717,509	743,279	738,726	730,491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34,200	99,000	34,200	105,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34,200	99,000	34,200	105,000
	经营账目总额	751,709	842,279	772,926	835,49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6,100	17,344	17,344	18,133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6,100	17,344	17,344	18,133
资助金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整体拨款)	—	7,900	—	—
	资助金总额	—	7,900	—	—
	非经营账目总额	16,100	25,244	17,344	18,133
	开支总额	767,809	867,523	790,270	853,624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创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53,624,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354,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85,81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30,491,000 元，用以支付创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新科技署的人手编制有 311 个职位。预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23,63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16,775	236,594	223,109	243,935
— 津贴	7,775	7,917	6,691	7,451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983	1,057	976	70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5,745	17,256	16,691	20,07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94,161	102,330	113,134	94,583
资助金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12,219	212,219	212,219	210,097
—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69,851	165,904	165,904	153,637
	<u>717,509</u>	<u>743,279</u>	<u>738,726</u>	<u>730,491</u>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1 止 的累积开支	2021-2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城市创科大挑战	500,000	34,200	34,200
	总额	500,000	34,200	431,600